**商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根据《扬州大学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扬大研院〔2016〕9号）、《扬州大学攻读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扬大研院〔2016〕10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有关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已经根据培养计划修完主要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并已开展学位论文准备工作的各类硕士研究生。

　　二、组织工作

　　学院须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考核工作。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的考核由学院党委组织；业务考核由学科点负责，主要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能力、文献查阅能力、实验能力、数据分析与处理能力等。

　　三、考核程序及要求

研究生中期考核程序分个人自查、学科考核、学院审定、报学校审批四个步骤。

1.个人自查

研究生对照个人培养计划进行自查，检查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认真填写《扬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或《扬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思想品德考核

由学院党委组织研究生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得参加本年度中期考核。

　　3.学科考核

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学位按一级学科（无一级学科学位点的可按二级学科）、专业（或领域）组织进行学科考核。主要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个人培养计划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未完成应修学分的情况，需特别注明并写明具体完成时间、计划等。重点考核学业水平、研究生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潜力。具体考核指标参照扬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奖学金评定积分占中期考核成绩70%，开题成绩占30%。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学科平均成绩占70%，开题成绩占30%。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在国家正式刊物发表论文，每项加5分。各类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按量化成绩排序，优秀比例按学校文件要求控制在参加中期考核各类研究生总数的35%以内。

　　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共4个等级，分为A等（优秀）、B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等（警告，提出改正意见）、D等（不合格，建议作退学处理）。考核结果为B等以上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4.学院审定

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各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和成绩，研究生秘书汇总考核结果，按类别填报《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汇总表》报学校审批。

五、其它事项

1.无故未办理网络注册手续、未交纳学费的研究生不得进行中期考核。

2.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须同时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请和审核。

                                  商学院

　　               2020年6月20日